

# 道地藥材

文化传承与法律保护

杨雄文 著

其历史几乎和中华民族  
的文明史一样悠久，是历史  
的见证和文化的重要载体。  
道地药材就是指在特定自然  
条件、生态环境的范围内所  
产的药材，且生产者为集  
中、栽培技术、采收也  
都有。一定的研  
究，  
种药材在其他地区  
质佳、疗效好、



中国出版集团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 道地药材文化传承与法律保护

杨雄文 著

中国出版集团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广州·上海·西安·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道地药材文化遗产与法律保护 / 杨雄文著. —广州: 世界图书出版广东有限公司, 2015. 1

ISBN 978-7-5100-7468-4

I. ①道… II. ①杨… III. ①中药材—研究 ②中药材—知识产权保护—研究—中国 IV. ①R282 ②D923.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02113 号

## 道地药材文化遗产与法律保护

---

责任编辑 汪再祥

封面设计 千慕传媒

出版发行 世界图书出版广东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新港西路大江冲 25 号

电 话 020-84459702

印 刷 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

规 格 880mm × 1230mm 1/32

印 张 7.75

字 数 180 千

版 次 2015 年 1 月第 1 版 2016 年 3 月第 2 次印刷

ISBN 978-7-5100-7468-4/R · 0267

定 价 29.00 元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代序：道地药材地方立法保护研究

中药是中华民族的瑰宝，是几千年来我国人民防治疾病的有力武器，其历史几乎和中华民族的文明史一样悠久。我国幅员辽阔，地跨寒、温、热三带，地形错综复杂，气候条件多种多样，蕴藏着极为丰富的药材资源，特殊的地理环境造就了独一无二的优质中药材。以“道地药材”为代表的传统中药材一直是中医防病治病最有效的武器之一，在当今“回归自然”的国际传统医药热中，“道地药材”更是倍受青睐。

我国拥有丰富的道地药材遗产。道地药材就是指在特定自然条件、生态环境的地域内所产的药材，且生产较为集中，栽培技术、采收加工也都有一定的讲究，以致较同种药材在其他地区所产者品质佳、疗效好，为世所公认而久负盛名<sup>①</sup>。道地药材的理念是中医药文化的精髓之一，它来源于生产实践，被视为约定俗成的古代药物标准化的概念<sup>②</sup>。道地药材作为药材产地与药材品种优化选择的结果，具有财产和文化的多重属性，表现出明确的知识产权权利和经济利益。例如道地药材自身形成过程中传承发展的栽培方法、炮制工艺是典型的技术信息，道地药材“产地+名称”的命名方式也透露出产地等重要的货源经营信息等，亦可以以多种方式受到知识产权法的保护。

① 谢宗万. 论道地药材 [J]. 中医杂志, 1990, (10): 43—46.

② 黄璐琦. 分子药理学 (第二版) [M]. 北京医科大学出版社, 2006: 370.

对道地药材的保护，可以通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以及若干专利在内的各种形式的知识产权，但整体效果欠佳。道地药材的管理存在着各自为政、人员分散、财力不集中，难以协调统一、集中合力的诸多问题。这也说明，现行法律制度只为这些遗产提供了极为有限的保护。要真正达到道地药材法律保护的最终目的，还必须在关于道地药材的地方法制工作上大胆探索，以更好促进道地药材产业的科学可持续发展，确保道地药材的传承延续。

## 一、道地药材的资源状况及其保护现状

道地药材作为一类特殊的自然资源，既有着与其他自然资源一致的共性，又有着其特性。同时，道地药材作为中国特有的中医药文化精髓之一，符合国际上对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进行保护的基本原则。但药材资源保护的内容复杂广泛，我国现行药材资源保护法律规范还不能涵盖所有药材资源保护管理的要点，尤其缺乏对药材所涉及的传统知识和生物遗传资源进行保护行之有效的法律制度<sup>①</sup>。如何对道地药材进行有效保护仍是一个棘手的问题。“鼓励各地在本地实际情况允许的条件下，积极探索并建设法律实施的各种具体制度、规则，促进当地法制进步，进而形成一定的经验，推广到全国，或许也可以是中国法治国家建设的一个思路。”<sup>②</sup>

道地药材资源的蕴藏量与再生增殖不是无限制的，而是有一定的限度。<sup>③</sup> 在利用量超过再生量时，往往会造成道地药材的减少

① 李昶. 道地药材的知识产权保护研究 [D]. 中国中医科学院, 2006.

② 葛洪义. 地方法制的意义——中央与地方关系的法律化、制度化问题初探 [J]. 学习与探索, 2010, (1): 79.

③ 例如，大部分根、茎类药材都存在重茬的问题，比如地黄，一般种植一年后必须换地，否则，第二茬地黄的产量只有第一茬的30%—50%，如果再种第三茬，几乎没有产量。

或枯竭，甚至某些种类的灭绝。自然资源保护的首要任务是实现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的统一。由于经济利益受到生态效益的制约，更应侧重生态效益。从1956年开始，中国对自然环境、自然资源包括生物多样性在内的管理保护先后颁布了有关法令制度条例和规定。宪法中有关自然资源保护的规定，为药材资源的保护奠定了宪法基础。至今中国已公布的涉及药用植物资源管理与保护的法令、制度、条例和规定等有30多项<sup>①</sup>，在保护各种生物资源的同时，以《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为核心，以其他国家和地方的资源保护法规、规章为重要补充，实现了对部分道地药材的保护。但纵观我国对道地药材的立法和执法状况，还存在着很多问题，未能形成指导思想明确、门类齐全、执行规范到位的法律保护体系。随着人口的剧增和中药产业的迅猛发展，道地药材用途的扩张<sup>②</sup>等，一些地方只顾短期效益，忽视了保护和管理，导致道地药材可持续生产面临困境。欧洲共同体（European Communities）起草的《药用植物和芳香植物种植管理规范》（草案）中，提到我国中药材生产长期存在的许多问题，如种质不清或退化、野生资源破坏严重、种植加工粗放、规格标准不规范、农药残留、重金属严重超标、储存及包装落后，而且多为个体、分散经营，未形成产业，生产调节困难，市场反馈不力，新技术、新方法难以推广。

在道地药材保护制度设计上，主要问题在于两个方面：一是

---

① 关系比较密切的有以下几个方面：（1）自然资源法中有关药用植物资源保护的规范，如《自然保护区条例》《野生植物保护条例》《森林法》和《草原法》。（2）中药材资源保护专项法律规范，如《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野生药材资源保护条例》《中药品种保护条例》《药品管理法》《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试行）》与《中医药条例》等。（3）药用植物资源保护法律制度，如《中国珍稀濒危保护植物名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第一批）》等。

② 中药材的使用已不再仅仅局限于传统意义上的防病治病方面，扩张到以道地药材为原料的食品、保健品、化妆品、有机饲料及相关产业。

法律政策制定时未能充分结合道地药材的分布特点，缺少切实可行的区域整体管理以及政策之间的相互协调。例如，虽然《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及农业部相关公告规定对外提供种质资源的申报要求，但药用植物种质资源特征与农作物不完全相同，难以纳入到农作物种质资源的日常管理，而且该办法仅侧重于采集或出口中的行政审批，缺失对野生植物的采收管理和野生植物生长环境的规范，也没有涉及在后续权利如植物新品种权、专利权等的取得过程中的来源披露及其后果的问题<sup>①</sup>。二是制度安排与制度变迁中的一些共性问题，主要是在道地药材相关法律制度中存在的缺位、错位问题，特别是在政策的执行与监管上多有冲突与纰漏<sup>②</sup>，导致在具体实施时困难重重或根本无法施行的现象，严重影响了药材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例如，就《国家重点保护野生药材物种名录》而言，首先它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第一批）》之间有关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级别等级的规定不协调。<sup>③</sup>其次，尽管《国家重点保护野生药材物种名录》已收录76种野生药材，多为珍贵濒危的药材资源，没有包括常用品种。随着环境的恶化和需求的放大，濒危的药材资源种类已经由珍贵物种向常用品种快速扩张——这就显示了该规定的滞后。另外，《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在确定建立国家或地方野生药材资源保护区制度的同时，没有相关配套措施明确建立保护区的条件，导致药材资源保护区建设严重滞后。到目前为止除了少数地方性药材

---

① 在当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理念上，披露遗传资源来源属于强制义务，不披露会导致失权的后果。

② 李昶，黄璐琦. 道地药材管理制度的政策取向及构建 [J]. 世界科学技术——中医药现代化, 2009, (4): 500. 山东省东阿县在“东阿造假”事件发生后，当地政府有关领导在发布会上也坦承，多头监管体制造成了阿胶市场的假冒现象。

③ 《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分为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和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而《野生药材资源保护条例》则将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药材物种分为三级。

资源保护区，还没有一个国家级药材资源保护区。同样情况还有，该条例提出的药材资源许可证制度因缺少许可证发放、监管监督机制等相关规定，难以有效制约不合理开发利用和防范生态破坏。

在行政管理方面，我国现行野生药材资源管理采用的是多部门协调管理的模式：生态环境的行政主管部门是环境部，野生动植物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农业部和林业局，中药材生产经营和使用主管部门有国家药品与食品监督管理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发改委、卫生部等多个部门。这一模式造成野生药材资源保护政出多门，没有形成保护管理与经营使用的统一机制，缺乏有效的沟通和信息交流，造成该管的没人管，不该管的争着管现象。《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作为我国唯一关于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的专门法规，从1987年颁布至今未做过任何修订，早已不能适应形式的变化和要求。例如条例中“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部门处以罚款”的规定模糊不清、模棱两可，造成执法主体的缺失。而法律上监管的双重性是造成对中药材监管难的根本原因。<sup>①</sup>

另外，有关配套措施值得加强。首先，《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试行）》第十条中规定：“加强中药材良种选育、配种工作，建立良种繁育基地，保护药用动植物种质资源。”但尽管大家都知道种质资源的重要性，但由于种质资源研究基础性强、周期长、投入大，各级科研机构均不愿投入较大的人力物力进行研究，致使当前道地药材优良品种的培育和研究一直进展缓慢，长期使用旧种，致使道地药材种质退化、单产下降、品质变劣。我国主要

---

<sup>①</sup> 第三届中医药发展大会2009中医药发展研究报告课题组：“监帮促提升中药产业发展上水平”，载 <http://www.21food.cn/html/news/35/539571.htm>，2014年1月26日登录。

药材栽培品种约有 300 多种，系统而大面积的栽培是从 20 世纪 50 年代兴起的，在栽培研究方面多以传统的土、肥、水为中心，着重于驯化和产量，真正的种质资源调查、培育、鉴别研究十分匮乏，药材的良种选育进展缓慢，优良品种品系少，退化种子的提纯复壮工作滞后<sup>①</sup>。其次，相比农作物种子标准而言，道地药材的种质标准匮乏。到目前为止，我国只有甘草、人参、黄芪等少数几个道地药材品种的种子有国家标准，其他常用的 300 多种大宗道地药材尚是一片空白。质量标准建设的滞后，很大程度上引发药材种子（苗）市场的混乱，造成药材质量下降，给用药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带来极大隐患，严重影响了道地中药材在国内外市场的声誉。

鉴于“任何法律都必须在地方和基层建立可靠的实施机制，而法律的实施又需要结合地方、基层的实际情况，也即所谓‘语境化’问题。”<sup>②</sup>因此，地方道地药材立法模式正是根据本地实际适应了地方管理工作的客观需要。地方道地药材立法的功能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在国家道地药材立法还不成熟的情况下，由具备条件的地方率先制定地方性法规以满足地方的实际需要，同时为国家立法提供可资借鉴的经验，有利于促进国家的道地药材立法；另一方面在国家制定的有关道地药材法律法规中有些规定过于原则或者不适应当地的特殊情况，比如在中药材市场过程中普遍存在经营户在经营过程的自身管理和监管人员的监管均无章可循的情况，需要通过制定地方性法规来进一步细化并予以补充和完善，使之更具操作性和适应性。这也是为配合国家法律的实施而采取的必要措施。

---

① 吴东平. 关于中药材种质问题不容忽视的问题 [N]. 中国中医药报, 2003-11-25 (8).

② 葛洪义. 地方法制的意义——中央与地方关系的法律化、制度化问题初探 [J]. 学习与探索, 2010, (1): 78.

## 二、道地药材地方立法保护的基本设想

“地方和基层是法治领域最具活力的场域，有地方法制，才会有法治国家，而地方法制的关键，是地方国家机关实施法律的制度建设。”<sup>①</sup>从道地药材的发展状况来看，因地方行政管理上的差距，导致法律规章制度在道地药材经济发展中所起的作用存在较大差异，其效果也大不相同。很多地方在道地药材保护上遭遇的瓶颈表现出的是“市场失灵”和“政府失灵”，其重要原因在于道地药材保护不足而导致的“公地悲剧”。因为“在信奉公有物自由的社会当中，每个人均追求自己的最大利益。公有物自由给所有人带来了毁灭。”<sup>②</sup>例如，片面追求经济效益，浙江道地药材“浙八味”中白术、元胡、丹参等药材产区盲目扩大，而次产区的形成影响了药材的质量，直接损害到道地药材的声誉<sup>③</sup>。如何充分利用行政资源，推动道地药材产业的良性有序快速发展，是地方立法要予以解决的关键问题。“立法的核心问题就是如何确切地认识和协调各种利益，以减少利益冲突，促成利益的最大化。立法工作的成败得失都与人们对各种利益的认识和协调状况有关。”<sup>④</sup>根据《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地方政府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从公共政策角度出发，建立保护道地药材的法规政策体系。

### 1. 完善道地药材的行政管理机制

在主管部门的设置方面，基于道地药材牵涉面广，可以采取

① 葛洪义：“法治国家与地方法制建设的关系”，载《法治论坛》2010年第1期，第2页。

② Garrett Hardin. *The Tragedy of the Commons*. Science, 162 (1968): pp1243-1248.

③ 倪佩群，陈斌龙。道地药材生产管理失控 加强监管保护迫在眉睫 [N]。中国中医药报，2004-12-22。

④ 孙国华。法的形成与运作原理 [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130。

渐进式的改革方式，在强化中医药主管部门的主管职能基础上，建立由各相关主管部门参与的、正式的、常设的跨部门机构，对道地药材的管制活动进行协调和沟通。待条件成熟后再过渡到单一部门主管，并同样明确其他主管部门的协调配合，发挥出综合管制的优势。

另外一个重要问题关涉道地药材的区域管理。道地药材具有区域性特征，由于历史上产地变迁、资源融合甚至行政区划设置的改变，使得道地药材在空间上呈区域聚集的态势。例如，素花党参分布于甘肃、陕西及四川三省交界地区，商品称西党；川党参分布于湖北西部、湖南西北部、四川北部及东部、贵州北部，商品称条党<sup>①</sup>。对于分布较广、影响较大的道地药材在不同行政区划之间的利益分享问题，只有通过区域协调来解决。因此，建立健全良好的道地药材区域协调管理机制，有助于打破行政区域界限，使道地药材的管理模式逐步从封闭的品种分散管理转向开放的区域综合管理，综合开发、利用和保护道地药材产区水、土、生物等资源，实现道地产区的可持续发展。

## 2. 建立健全道地药材的认定、登记和注册制度

保护对象的确定，是整个保护机制得以运转的前提。要加以保护，首先要解决道地药材的地域性和客体所带来的不确定性问题。目前大部分中药材没有明确的商品规格，即使部分品种有商品规格也多以经验感知为依据进行判断，划分标准不规范、欠严密，缺乏系统性整理和现代科技的支持，也未得到普遍认可，制约了商品规格在中药材质量标准评价体系中重要作用的发挥，影响了商品规格传统鉴别经验的继承与传播，阻碍了中药材商品流通和中医药的国际文化交流。因此，中药材商品规格评价的标准

---

<sup>①</sup> 李昶，黄璐琦. 道地药材知识产权的文化多样性思考 [J]. 中国中医药信息杂志, 2010, (2): 7.

有待进一步整理与规范，并努力使之成为中药材行业标准<sup>①</sup>。可见，地方立法必须建立健全道地药材的认定、登记和注册制度。

具体而言，对于认定、登记和注册的主体，这可以是政府部门、地方社区、研究机构等，也可以是几个机构联合来进行。另一方面要明确道地药材资源认定的技术标准、中药名称与产地<sup>②</sup>，并且建立相关数据库等。这样可以解决道地药材资源与非道地药材、中药材与中药饮片<sup>③</sup>的区分问题，消减权利冲突，而且便于管理。

### 3. 完善地理标志产品标准，保障道地药材质量

为了保障道地药材的质量所要遵循的种植生产规程，包括《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试行）》（GAP）、《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试行）》等。但是，这些规范在实践中缺乏强制力。在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药农有完全的自主权决定种植何种药材、选择何种品种、如何施肥和田间管理，以及何时采摘、如何收集等等。对于加工生产企业而言，它们是否建立 GAP 生产基地，是否参加 GAP 认证，都由企业自己决定。如何使药农和加工企业认真遵守这些操作规范，并严格贯彻落实到道地药材的种植加工的每一个环节之中？地理标志制度为此提供了一个宽广的法律机制，该机制可以将道地药材的种植生产的科学操作规范纳入其中，使这些规范能够得到强

---

① 肖小河，等。中国道地药材研究 20 年概论 [J]。中国中药杂志，2009，(3)：522。

② 任燕芬。中药材名称与道地药材浅谈 [J]。中国中医药远程教育，2010，(11)：61；任午。道地药材与中药标准化 [J]。现代中药研究与实践，2006，(2)：4。

③ 中药材与中药饮片的界定模糊，给超范围经营中药饮片和无证经营中药饮片带来监管难题。（参见第三届中医药发展大会 2009 中医药发展研究报告课题组：“监帮促提升中药产业发展上水平”，载 <http://www.21food.cn/html/news/35/539571.htm>，2014 年 1 月 26 日登录。）

制性实施<sup>①</sup>。

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第17条“拟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应根据产品的类别、范围、知名度、产品的生产销售等方面的因素，分别制订相应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或管理规范”，地方立法可以在以下几个方面对地理标志产品的质量进行管理和控制：一是首先确立道地药材的产品生产技术规范以及地方标准，内容可涉及到申报条件与程序、申请的主体与内容、药材的种植范围与质量标准、地理标志的使用许可、各种强制性的保护措施等；二是明确和细化地方质检机构对道地药材的产地范围，产品名称，原材料，生产技术工艺，质量特色，质量等级、数量、包装、标识，产品专用标志的印刷、发放、数量、使用情况，产品生产环境、生产设备，产品的标准符合性等方面的日常监督管理。三是增加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对不符合地理标志产品标准和管理规范要求道地药材产品进行查处的相关具体规定。同时应注意地理标志规则的制定应体现规范性和灵活性的统一，以技术上的合理性为基础，针对不同产业在不同时期的发展需要，分别制定高低不等的地理标志标准，今后，随着产业的发展成熟，再进行相应的调整<sup>②</sup>。

#### 4. 构建道地药材联动体系与机制，提高产业竞争力度

维系道地药材可持续发展的事务千头万绪，仅仅依靠政府或是仅仅强调保护是远远不够的。当下，可以在以下几个方面加强法制政策的推进。

首先要充分利用专利信息联网、检索工具、文献数据库，整合资源，创造国际先进水平的检索环境。按照“政府主导、企业

---

<sup>①</sup> 姚苗. 论地理标志制度促进道地药材质量提高 [J]. 中国民族民间医药, 2010, (19): 22.

<sup>②</sup> 李昶. 道地药材的知识产权保护研究 [D]. 中国中医科学院, 2009.

参与、市场运做”的原则，推动建设与完善道地药材公共服务平台，为相关企事业单位特别是中小企业提供全面、快捷、便利的道地药材公共服务。

其次要创新中药研究开发体系。考虑到道地药材管理涉及到很多专业性的知识，政府可以组织在道地药材相关领域具有深厚专业知识以及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学者成立研究机构，整合科研力量，突破中药关键共性技术。在道地药材本身及其相关领域寻求突破，以占领道地药材产业发展的高点。研究机构机构不仅是技术研究中心，也应成为产业发展决策的咨询机构。

再次，建立保护道地药材服务平台，实现信息服务、数据统计、状况评价一体化。这其中，构建道地药材发展评价指标体系，定期进行道地药材法律政策评估研究，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工作。其目的和意义就在于通过这一指标去评价某一种道地产区的道地药材状况，进而回答该地区的道地药材品种的保护水平与发展态势如何？与其他地区进行比较这个地区所处的位置在哪里？增强或提升这个地区的道地药材保护的途径是什么？

最后，还应采取系统的配套政策措施：加强对野生药材资源的保护力度；加强中药材种植的宏观调控；按中医药特点规律发展中药产业，建立健全中药材、中药材专业市场和城乡集贸市场、药材种子市场的监督管理法律法规体系；重点支持体现中药特色的大企业，壮大中药产业；加强中药知识产权保护；制定有利于中医药产业多元化项目融资和中药出口的财税政策等，加大对中药产业的保障力度。提升中药产业的发展水平。<sup>①</sup>

---

<sup>①</sup> 第三届中医药发展大会 2009 中医药发展研究报告课题组. 监督促提升中药产业发展上水平 [EB/OL]. <http://www.21food.cn/html/news/35/539571.htm>, 2014-1-26.

### 5. 建立健全行业协会及其管理规章

通过行业协会管理保护道地药材是必须的举措，因为行业协会作为本行业的自律组织，比政府更熟悉市场，更了解本行业特点，也更有积极性去维护本行业利益。所以在地方法制建设中，必须重视道地产区药农和企业的自治管理，为培育强有力的行业协会提供制度保障应成为立法设计的重要内容。

通过建立健全行业协会管理规章，一方面是为了制定合理的程序，保证药农、企业和研究者等利益相关者能够参与决策，表达其关注的事项以及自身的利益要求，力争增加决策的科学性与民主。另一方面值得重视的是行业协会对道地药材地理标志的保护具有重要意义。我国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中规定行业协会也可以作为申请人申请地理标志，由行业协会享有道地药材地理标志，于是可以通过地方立法授权协会成为道地药材地理标志注册与使用的权利人，并且明确行业协会可以将种植证发放作为约束性条件，要求农户遵守道地药材地理标志的标准。

## 三、结语

道地药材的现状及其当下法律保护的不足，呼唤地方政府必须有所作为。“我国的法治建设与其他各项工作一样，同样是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而展开的。”<sup>①</sup> 地方政府应主动出击，在自然资源法律的基础上，根据药材资源开发利用的发展状况，研究出既能切实维护道地药材资源研究开发者和生产者权益，同时又符合现代国际知识产权保护惯例的有效措施，利用法律制度政策来平衡道地药材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中的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局部利益

---

<sup>①</sup> 葛洪义. 法治建设的中国道路——自地方法制视角的观察 [J]. 中国法学, 2010, (2): 58.

和整体利益、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加强道地药材的产地保护和对于采集获得的限制，规定道地药材持续利用及合作中的利益补偿和分享机制，实现道地药材的科学可持续发展。

从国际组织的相关文件和其他国家的相关立法中借鉴有用的保护制度，结合我国的实际国情，主要运用知识产权制度体系来保护道地药材，同时辅以道地药材的行政管理措施，来达到实现保护我国道地药材的文化遗产的目的。在创新文化、法治文化和管理文化三者的结合上，从文化遗产和产业发展两个维度进一步研究道地药材文化，对丰富和发展道地药材文化理论和营造有利于经济转型升级的文化氛围，都将是大有裨益的。

# 目 录

绪 论 .....	001
一、研究的背景与意义 .....	001
二、研究的目标与思路 .....	004
(一) 研究目标 .....	005
(二) 研究思路 .....	007
第一章 道地药材概述 .....	009
一、道地药材的概念及其成因 .....	010
(一) 道地药材的概念 .....	010
(二) 道地药材的成因 .....	011
二、道地药材的历史沿革 .....	014
(一) 古代社会道地药材的形成 .....	015
(二) 近现代道地药材的发展 .....	018
(三) 当代道地药材发展的问题 .....	022
三、道地药材的特征 .....	027
(一) 特定地域性 .....	027
(二) 品优效佳性 .....	028
(三) 历史悠久性 .....	029
(四) 工艺特定性 .....	030
(五) 文化载体性 .....	031
四、实例：岭南地区道地药材及其产业发展 .....	032
(一) 岭南地区道地药材概况 .....	033